

法規名稱：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2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230165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13 條條文

第 4 條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經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暨補習學校、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承辦本保險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各級學校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

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經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考。

本保險之採購事宜，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依照學生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負擔並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被保險人就讀之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後，造具名冊函送市政府予以全額補助：

- 一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
- 二 被保險人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 三 被保險人為就讀本市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

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

第 13 條

本市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兒童之團體保險，準用本自治條例。

經市政府許可設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其兒童之團體保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準用本自治條例。

經市政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其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準用本自治條例。